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邮政编码：317025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人：谢瑾琨、项婷婷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0576-85126598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